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重发公告）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 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 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 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 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 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 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 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 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 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 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 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 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9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重发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已由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建政服备[2024]444 号建设。招标人为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建湖县高新区经六路东侧、翔宇路北侧

3.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拟对该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地质勘探）、前期综合咨询、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等事项进行全过程招标。

4.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多栋多层生产性厂房，低空飞行服务站、低空经济产品检测中心、低空经济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低空经济研究院等，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含围墙外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管网等附属工程等。

5.服务期限：730 日历天（具体为从项目实施至所有项目资料已提交县城建档案馆并通过认可；审计决算报告完成并通过县审计局出具决算审计报告；保修阶段全过程结束，为项目全周期的结束时间）。

6.资金来源：自筹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地质勘探）、前期综合咨询、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

8.1 设计（方案+施工图+地质勘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专业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 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如有深基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内容（详见设计要

点）；地质勘探主要包括按国家规范进行地质勘探，勘探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量，根据工程的类别、设计对勘探任务的要求、工程建设场地的地理、地质特性和工程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工程建设场地已有资料和工程地质环境特征的研究程度，以及当地的建筑工程建设经验；地基基础设计的要求和施工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勘探成果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行业标准勘探规范的要求及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要求的深度，并通过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审查，否则，所造成的补勘、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勘探单位承担，并负责赔偿。

8.2 前期综合咨询：主要包括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基坑监测的编制，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8.3 工程监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主要负责工程现场工程监理工作；给予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团队相应的配合，以便更好的完成整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配合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完成现场需要工程监理配合的工作；配合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团队，完成现场变更签证等现场管理资料；配合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团队，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要求在设计阶段提供相应的技术交流与相关支持；配合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团队，在招标阶段为招标代理提供标段划分、实施方案技术要求等技术支持。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6)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8.4 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审）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8.5 招标代理服务：负责拟定发包方案，并报业主认可；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组织开标、评标；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质疑、投诉等事项；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

8.6 其他：工程检测主要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智能工程检测（含系统的性能检测、各类参数检测，如有）、室内装饰工程检测、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内容]全部建筑工程中所涉及的桩基检测、常规材料检

测、备案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材料、门窗检测、环境检测等内容）等所有检测服务及相关手续的备 案（不含消防检测等专业部门要求的特殊检测服务）。

9.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2500020000320030001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设计（方案+施工图+地质勘探）、前期综合咨询、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应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三项资质中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

5.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总负责人、各组负责人及各组成员。

6.本项目投标时仅需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承诺和现场管理规定及实际需要及时配备到位，不能配备到位的，招标人将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7.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2)项目总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管(监、建)工程。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管(监、建)工程：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无在监工程，或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提供有效承诺书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无要求。同一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并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均应无在管(监、建)工程。

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8.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按联合体协议分工内容提供各机构成员（含评标办法中项目组成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9. 本次招标接受投标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②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

④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1.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监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http://49.73.84.193:880/#/login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49.73.84.193:880/#/login 注：此系统为 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缴纳与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定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yancheng.gov.cn ） 以及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18.206.153.6:8099/）同步发布。

九、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

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十、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49.73.84.130:81/#/login；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 GEB8 下载网址为：

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 选择江苏省。

（4）开标现场暂不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 国信 CA 盐城专线: 02589631967 CFCA 盐城专线:18061882568

（6）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十一、联系方式

名　称：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建湖县南环路 999 号

联系人：肖女士

电　话：1879655108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619 号 B 座 6 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796556684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建湖县南环路 999 号 联系人：肖女士 电　话：18796551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619 号 B 座 6 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796556684
1.1.4	项目名称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建湖县高新区经六路东侧、翔宇路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条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1.1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5 条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3.2.2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计费标准为： 1.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用总价报价，按中标费率结算的方式； 2.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620.45 万元**，招标人不 接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招标人同时设定各分项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各分项招标控制价，否则经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3.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结算价款=收费结算基准价×中标费率（不含效益收费）+效益收费（工程实际核减额×中标费率）+已实施的前期综合咨询费（未实施不予记取）-扣罚费用+奖励费用。收费结算基准按最终审计审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作为收费结算基准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4.2.2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 投标人员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49.73.84.130:81/#/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49.73.84.130:81/#/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

低压经济开发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钟完成，因 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 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 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 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 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 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不少于 0 人，专家不少于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是 □否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服务平台
8.3	履约担保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订立书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退还。详见投标须知 8.3 条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提供相对应的资质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书）； 特别说明：因软件无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相关填写及上传接口，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统一在项目总监接口处勾选并上传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资料，电子标书原《投标函》中第 2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处统一填写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约定的 2、《投标函》格式，投标人自行打印填写并盖章后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以投标人自行打印填写并盖章后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投标函》为准）】。 ☑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7.2）（如有）； ☑项目组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如有）； ☑评标办法中奖项计分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服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如有）。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机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业绩、奖项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 ☑项目总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会议服务项目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评标办法中所需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2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备份文件）	☑不要求 □要求
3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否 □是，具体要求：
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49.73.84.193:880/#/login 提示语：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由项目所在系统决定，自行编辑。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 GEB8 下载网址为： 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 选择江苏省。 5.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文件后应有三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③GTB8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49.73.84.193:880/#/login 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 请联系：国信 CA 盐城专线: 02589631967 CFCA 盐城专线:18061882568，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低空经济产业园区综合服务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咨询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武北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现代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

代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资信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咨询范围全部全过程咨询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全过程咨询报价和其它阶段全过程咨询费用报价组成。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费报价要求和其它阶段全过程咨询费报价要求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由各投标人依照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代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ggzy.yancheng.gov.cn/bszn/020009/20200901/5ba5d80f-817e-43c2-be7b-76216797f74f.html）。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 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前需要更新资料库。【步骤：①点击投标文件格式模块。②点击更新资料库。③点击网上资格审查资料。④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⑤勾选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⑥勾选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

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6.5 定标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全套。

3.6.6《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总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4）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需提供的材料。

（5）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机构成员（含评标办法中项目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

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4、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4〕第 3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对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在参加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3.7.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且竣工验收证明须已完成合同中全部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凡上述平台查询不到的，一律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总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总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总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总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总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总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总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总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编制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招标人代表随机确定投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7）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新组织招标。

6.4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范围、项目服务期、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投标的；

19.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6.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8.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2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4.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

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监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3 履约担保

8.3.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4.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9.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

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

11.3 交易服务费：

（1）招标人和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规定的标准，向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转账，账号：32001737536059216925，账户名称：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2)数字人民币，钱包号:0052283389376889，单位名称：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交易服务费减按 80% 收取，交费时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产负债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费时不提供上述材料的，默认为非中小微企业，服务费不享受减免政策。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类似业绩、奖项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 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武经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	……

2.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67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1.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指相除），扣减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技术方案评分（18 分）

1.设计构思（6 分）

设计文件说明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构思立意新颖，创意独特，寓意深刻，主题鲜明，富有创意；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精致大气、与周边环境巧妙结合，美观协调。

2、总体布局（6 分）

总体规划布局合理，区域内外交通顺畅，建筑设计功能丰富，满足使用需求，功能布局流线合理清晰，静怡自然的环境氛围，景观绿化富有特色与周边环境结合自然，方案可操作性强。公共配套充分考虑城市和居住区的空间关系。规划设计中充分考虑如何利用地块自身特点，营造多层次丰富立体的景观空间。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结合周边地块实际情况。

3.功能合理（6 分）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各特色空间进行合理设置、兼顾品质与实用、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成人员（13 分）

（1）项目总负责人（1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设计（方案+施工图+地质勘探）项目组（5 分）

①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②设计项目组其他人员中配备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③设计项目组其他人员中配备 1 名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暖通空调）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③配备 1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项目监理组(4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工程类

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配备 1 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配备 1 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4）造价咨询组(3 分)

①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②除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外配备 1 名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上述（1）-（4）项须以相应证书计分，上述证书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截屏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各项目组组成人员必须为单一联合体成员组成。咨询机构组成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业绩及奖项（2 分）

1、拟投标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单项合同额 2.1 亿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39000㎡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监理、设计和造价咨询中的任意两项服务内容）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全过程咨询或工程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凡上述平台查询不到的，一律不作为业绩真实性辅助材料认可。）

2、投标人承担过的全过程咨询或工程监理的项目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 、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本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否则其奖项计分不予认可。

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一年；省优最高加 0.8 分，有效期二年；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0 分，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 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四）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三、其它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及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临港经济产业园片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位于盐城市建湖县高新区经六路东侧、翔宇路北侧。

3.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多栋多层生产性厂房，低空飞行服务站、低空经济产品检测中心、低空经济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低空经济研究院等，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含围墙外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管网等附属工程等。

4.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拟对该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地质勘探）、前期综合咨询、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等事项进行全过程招标。

5. 投资金额： 约 3.5 亿元 。

6. 资金来源：自筹。

7. 资金到位情况：已落实。

8. 项目周期：730 日历天（具体为从项目实施至所有项目资料已提交县城建档案馆并通过认可；审计决算报告完成并通过县审计局出具决算审计报告；保修阶段全过程结束，为项目全周期的结束时间）。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前期综合咨询：主要包括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基坑监测的编制，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部门的验收。

☑工程勘察设计，包括：

☑ 工程勘察：主要包括按国家规范进行地质勘探，勘探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量，根据工程的类别、设计对勘探任务的要求、工程建设场地的地理、地质特性和工程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工程建设场地已有资料和工程地质环境特征的研究程度，以及当地的建筑工程建设经验；地基基础设计的要求和施工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勘探成果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行业标准勘探规范的要求及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要求的深度，并通过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审查，否则，所造成的补勘、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勘探单位承担，并负责赔偿。。

☑ 工程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专业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内容（详见设计要点）。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审）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负责拟定发包方案，并报业主认可；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组织开标、评标；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质疑、投诉等事项；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

☑ 工程监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主要负责工程现场工程监理工作；给予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团队相应的配合，以便更好的完成整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配合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完成现场需要工程监理配合的工作；配合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团队，完成现场变更签证等现场管理资料；配合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团队，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要求在设计阶段提供相应的技术交流与相关支持；配合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团队，在招标阶段为招标代理提供标段划分、实施方案技术要求等技术支持。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

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6)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

☑ 其他专项咨询（工程检测）：主要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能效测评、建筑智能工程检测（含系统的性能检测、各类参数检测，如有）、室内装饰工程检测、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内容]全部建筑工程中所涉及的桩基检测、常规材料检测、备案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材料、门窗检测、环境检测等内容）等所有检测服务及相关手续的备案（不含消防检测等专业部门要求的特殊检测服务）。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注：上述日期均为计划工期，实际服务期开始日期均以委托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各项咨询服务按招标时要求的完成时间节点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服务期限，其中：勘察设计服务除招标时要求的设计成果及图审完成期限外，必须全过程配合委托人驻场服务进行各类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业务支持，设计组必须委派不少于 1 名设计人员驻场服务，详见附件服务要求；项目管理

临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服务必须全过程进行项目管理配合服务，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报建事项和建设期管理的各类事项；工程监理服务从勘察设计阶段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包括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同步进行监理工作；造价咨询服务除招标时要求的咨询成果完成期限外，必须全过程无条件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直至项目完成政府审计工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浙江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

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低碳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

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

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

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 3.4 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

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 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代建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2）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3）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4）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

代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建设全过程服务项目

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不可抗力；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 11.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产业园与新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

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 根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额；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

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代理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

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

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太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2）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3）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4）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5）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

代理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低地农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如有，签约时添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__国家现行的有关最新的法律法规__。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江苏省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本合同中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严格者为准。咨询人应按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到位，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_。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_____。

第 1 条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1.2 委托人一般义务：同通用条款 。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2. 办公设备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3. 交通工具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临时居住用房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2.临时办公用房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3.交通道路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4.公共设施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2. 辅助工作人员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3. 其他人员	如有，按需提供	/	按需

联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__10__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①委托人代表须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 ②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__。

第1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__详见各分项服务内容技术要求__。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全过程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主持合同的执行 。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受托人需予以整改并取得委托人的认可；委托人也有权选择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受托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受托方委派的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人员。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相关专业主要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受托方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若受托方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受托方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前期综合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

☑工程监理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

☑工程检测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咨询人员（主要管理人员）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整，受托人需予以整改并取得委托人的认可；委托人也有权选择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

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受托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受托方委派的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人员。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相关专业主要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受托方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若受托方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受托方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受托人立即整改并由委托人确认是否整改合格，整改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委托人也有权选择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受托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工程勘察、工程检测部分，允许受托人按照《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要求分包给有勘察资质的勘察单位，但必须符合本项目规模内容对应的资质需求。同时应满足：①咨询人拟分包的分包企业必须提交所有资质资格证书报发包人同意方予以认可，否则发包人拒绝承认其分包行为。②咨询人分包检测的检测机构必须符合住建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最新资质标准、规范且自身应至少具有的检测资质及能力主要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及备案检测等”。③检测机构在注册地以外县（区）进行异地检测的必须向委托人承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工程所在地设立检测场所以满足检测需要，参加投标即视为主动承诺上述内容，标后核查如发现无法满足的直接取消中标人资格。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__**受托人应对分包的内容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和质量监督责任，但委托人指定分包单位的情形除外。**__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__按联合体协议执行__。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委托人可以依据项目进度需求和管理需求向联合体各方按照服务分工和服务内容单独支付服务费用。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执行联合体协议书__。

第2条 咨第 2 条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详见各分项服务内容技术要求__。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各分项服务内容技术要求__。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各分项服务内容技术要求__。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4.4.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由委托人按需组织__。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_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全程协助__。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详见各分项服务内容技术要求__。

第3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2）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同通用条款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延期书面通知发出前 10 日。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4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	人民币	100%	/

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第5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自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第6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第7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第8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协商处理。

第9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代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按实际损失计算，但不超过已支付的服务费用。__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按有关法律规定____。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

第10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如有，签订合同时约定。__

第11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__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__**协商处理**__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代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设计（方案+施工图+地质勘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专业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 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内容（详见设计要点）；地质勘探主要包括按国家规范进行地质勘探，勘探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量，根据工程的类别、设计对勘探任务的要求、工程建设场地的地理、地质特性和工程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工程建设场地已有资料和工程地质环境特征的研究程度，以及当地的建筑工程建设经验；地基基础设计的要求和施工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勘探成果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行业标准勘探规范的要求及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要求的深度，并通过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审查，否则，所造成的补勘、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勘探单位承担，并负责赔偿。

2、前期综合咨询：主要包括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基坑监测的编制，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3、工程监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主要负责工程现场工程监理工作；给予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团队相应的配合，以便更好的完成整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配合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完成现场需要工程监理配合的工作；配合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团队，完成现场变更签证等现场管理资料；配合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团队，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要求在设计阶段提供相应的技术交流与相关支持；配合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团队，在招标阶段为招标代理提供标段划分、实施方案技术要求等技术支持。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6)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4、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审）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5、招标代理服务：负责拟定发包方案，并报业主认可；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组织开标、评标；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质疑、投诉等事项；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

6、其他：工程检测主要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智能工程检测（含系统的性能检测、各类参数检测，如有）、室内装饰工程检测、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内容]全部建筑工程中所涉及的桩基检测、常规材料检测、备案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材料、门窗检测、环境检测等内容）等所有检测服务及相关手续的备 案（不含消防检测等专业部门要求的特殊检测服务）。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序号		委托事项	收费基准价（万元）	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元）	分项招标控制价（万元）
1	前期综合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按项计费			11
		水土保持监测	按项计费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项计费			6
		交通影响评价	按项计费			10
		节能评估报告	按项计费			10
		基坑监测	按项计费			20
2	（设计+勘探）服务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245（0.7%）
4	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52.5（1.5‰）
			1050（暂定3%）			19.95（1.9%）
5	招标代理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63 0.18%
6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105（0.3%）
7	工程检测	收费结算基准	35000			70（0.2%）
合计：						

2.奖励金额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全过程咨询服务中，乙方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

被甲方采用且确定节省工程造价的，则甲方按节省费用的最高不超过 10%给予受托人奖励，具体由双方协议确定。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以实际发生内容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咨询费用支付方法：

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且经审查合格后或提交施工图成果满一年后付至设计最终结算价款的 7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施工单位出具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后按最终结算价款结清；

其他咨询费用：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性结算价款的 4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性结算款的 70%；二审结束后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终结算价款一次性结清。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详见附件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具体根据委托人需要。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7）接受审计局决算审计，并接受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对跟踪审计的相关管理要求。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附件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造价咨询	1、设计概算的审核 2、施工图预算审核 3、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4、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 5、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6、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7、工程结算的审计（一审） 8、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9、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10、合同管理咨询 11、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 B：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　　（可参考附件：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按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执行。

（2）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按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附件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参与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6、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第五章 技术资料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任务。

2、我单位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现场项目监理组其他成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3、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10、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收费报价明细分析表

序号		委托事项	收费基准价（万元）	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元）	分项招标控制价（万元）
1	前期综合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按项计费			11
		水土保持监测	按项计费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项计费			6
		交通影响评价	按项计费			10
		节能评估报告	按项计费			10
		基坑监测	按项计费			20
2	（设计+勘探）服务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245（0.7%）
4	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52.5（1.5‰）
			1050（暂定3%）			19.95（1.9%）
5	招标代理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63 0.18%
6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105（0.3%）
7	工程检测	收费结算基准	35000			70（0.2%）
合计：				投标费率‰	投标价格___元	620.45

注：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结算价款=收费结算基准价×中标费率（不含效益收费）+效益收费（工程实际核减额×中标费率）+已实施的前期综合咨询费（未实施不予记取）-扣罚费用+奖励费用。收费结算基准价按最终审计审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作为收费结算基准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3、法定代表人申明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省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监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经济产业园区域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流程服务平台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

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总负责人			
一、造价咨询组			
造价咨询组负责人			
造价咨询组其他人员			
...			
二、工程监理组			
工程监理组负责人			
工程监理组其他人员			
...			
三、其他人员			
...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9. 其他材料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附件 B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奖项
1	北京市	长城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6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辽宁省	世纪杯
8	内蒙古	草原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10	山东省	泰山杯
11	陕西省	长安杯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夏杯
13	甘肃省	飞天奖
14	青海省	江河源杯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山奖
16	西藏自治区	雪莲杯
17	河南省	中州杯
18	江苏省	扬子杯、江苏省市政设施优质养护片
19	安徽省	黄山杯
20	浙江省	钱江杯
21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2	湖北省	楚天杯
23	四川省	天府杯
24	云南省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省	黄果树杯
26	广东省	金匠奖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28	福建省	闽江杯
29	湖南	芙蓉杯
30	河北	安济杯
31	海南	绿岛杯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承诺函
		1.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3.2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
		3.5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2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基准价方法： 1、直接确定法（四个方法单选一种）：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2、多选随机确定法：（至少选择2个及以上，开标随机抽取）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 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 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_____(请从 95%-10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请从10%,15%,20%,25%,3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示语：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其中一种，也可以几种计算方式随机抽取一种，需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明确一下） 说明：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二、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的分值不低于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正偏离扣分E1=0.1（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负偏离扣分E2=0.1（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技术标评审	设计构思	设计文件说明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构思立意新颖，创意独特，寓意深刻，主题鲜明，富有创意；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精致大气、与周边环境巧妙结合，美观协调。
		总体布局	总体规划布局合理，区域内外交通顺畅，建筑设计功能丰富，满足使用需求，功能布局流线合理清晰，静怡自然的环境氛围，景观绿化富有特色与周边环境结合自然，方案可操作性强。公共配套充分考虑城市和居住区的空间关系。规划设计中充分考虑如何利用地块自身特点，营造多层次丰富立体的景观空间。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结合周边地块实际情况。
		功能合理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各特色空间进行合理设置、兼顾品质与实用、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商务标评审	项目总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设计（方案+施工图+地质勘探）项目组	①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设计项目组其他人员中配备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③设计项目组其他人员中配备1名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暖通空调）加1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③配备1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项目监理组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配备1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配备1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加1分，本项最多得1分。
		造价咨询组	①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除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外配备 1 名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1分。 注：上述（1）-（4）项须以相应证书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上述证书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截屏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各项目组组成人员必须为单一联合体成员组成。咨询机构组成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详见招标公告）。
5	业绩评审	投标人业绩	1、拟投标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1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单项合同额2.1亿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39000㎡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监理、设计和造价咨询中的任意两项服务内容）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全过程咨询或工程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凡上述平台查询不到的，一律不作为业绩真实性辅助材料认可。）
6	其他因素评审	投标人奖项	投标人承担过的全过程咨询或工程监理的项目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 、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准。本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否则其奖项计分不予认可。 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分，有效期一年；省优最高加 0.8分，有效期二年；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0分，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7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 分，最多扣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授权委托书
1.4	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6	收费报价明细分析表
2	资格标文件
2.1	基本情况表
2.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2.5	投标承诺书
3	诚信库选择资料
3.1	企业资质
3.2	企业人员
3.3	企业财务
3.4	企业业绩
3.5	其他材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技术标文件
4.1	设计构思
4.2	总体布局
4.3	功能合理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任务。

2、我单位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现场项目监理组其他成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3、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10、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低空经济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收费报价明细分析表

序号		委托事项	收费基准价（万元）	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元）	分项招标控制价（万元）
1	前期综合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按项计费			11
		水土保持监测	按项计费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项计费			6
		交通影响评价	按项计费			10
		节能评估报告	按项计费			10
		基坑监测	按项计费			20
2	（设计+勘探）服务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245（0.7%）
4	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52.5（1.5‰）
			1050（暂定3%）			19.95（1.9%）
5	招标代理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63 0.18%
6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费结算基准价	35000			105（0.3%）
7	工程检测	收费结算基准	35000			70（0.2%）
合计：				投标费率___‰	投标价格_____元	620.45

注：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结算价款=收费结算基准价×中标费率（不含效益收费）+效益收费（工程实际核减额×中标费率）+已实施的前期综合咨询费（未实施不予记取）-扣罚费用+奖励费用。收费结算基准价按最终审计审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作为收费结算基准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省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监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